《清史资料》稿约

一、为了加強清史研究工作，把资料工作尽快抓上去，特出版《清史资料》。

二、《清史资料》欢迎下列稿件：

1、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代（鸦片战争以前）历史记事、档案、文书、契约、奏疏、年谱、传记、书信、日记、笔记、碑刻和其他形式的原始资料；

2、较有价值的稀见的入关前满族、后金和清的原始资料；

3、清代（鸦片战争以前）少数民族史的较有价值的原始资料，包括用少数民族文字写成的资料的汉文译本；

4、较有价值的外文清代（鸦片战争以前）历史原始资料的汉文译本；

5、整理或摘录的清代（鸦片战争以前）历史专题资料汇编；

6、其他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代（鸦片战争以前）历史原始资料。

三、来稿请用钢笔、圆珠笔或毛笔誊钞在横格稿纸上，字迹清楚，不要潦草，並按《编辑凡例》的要求进行加工。文书、碑刻请註明款式。译稿附原文。凡愿提供原资料而不愿誊钞、加工者，或愿提供钞件而不愿加工者，请在寄件时说明。我们另组织人誊钞、加工后负责将原资料寄还。

四、稿件一经刊登，都按规定付酬，不用的稿件，我们负责退还。

五、来稿请掛号寄北京建内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

《清史资料》编辑凡例

一、本书为清代（鸦片战争以前）历史资料专书，选辑较有价値的稀见的清史原始资料和专题资料汇编。

二、资料原文照录，不作内容和文字上的改动。必要时酌予删节，删节处加省略号。资料中因封建礼仪等原因而采取的抬头等格式，不予保留。

三、资料中部分涉及明末或鸦片战争后的历史，为保存历史事件的连续性和资料本身的完整性，一般不予删节。

四、资料加通行标点（专名号不用），並按内容适当分段。原资料无标题者，酌拟一简明标题，在标题后加一星号（※），以与原有标题者相区别。

五、资料中残缺或模糊不能辨认的字，用虚缺号（ 口 ）代替；残缺较多者在残缺处註一残字，加方括号；如能确定残缺字数，则註残多少字，加方括号；残缺字如可补，则在虚缺号后补进准确的字，加方括号，必要时並出註释，说明补字根据。资料中错字、别字可改正者，将改正字写于该错、别字后，加方括